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均由部長或其指定之本部高級人員兼任。置稽核委員若干人，除由部長就政風人員一人及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外，亦得聘請本部以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並得視需要隨時改派（聘）。

稽核委員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

第一項人員由本部所屬機關（構）同仁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但由本部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者，則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六、稽核委員執行稽核監督事項，應經召集人、副召集人或授權執行秘書指派（定）後為之，專案稽核於赴招標機關完成現地稽核十五工作日內、書面稽核及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於採購文件送達稽核委員三十工作日內向稽核小組提出，經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函請受稽核單位限期提出檢討說明或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構）及審計機關。

前項核定，得由本小組召開會議決定之。